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的东寨村饮水管网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东寨村饮水管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8.37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0.957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8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